

实验室安全工作简报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2022) 第 4 期, 总第 19 期

2022年7月6日, 校党委常委、副书记张建畅, 校党委常委, 副校长赵斌带队, 由安全工作处和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组成检查组前往北辰校区和红桥校区的教学单位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总体来说, 各学院高度重视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 按学校要求进行暑期开放实验室的消杀和巡检等工作, 院领导分工明确, 责任层层落实, 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隐患:

1、普通化学品与危险化学品混放, 固液混放; 违规存放大量无水乙醇; 使用废弃饮料瓶存放危化品且未去除原饮料包装;

2、药品柜未按要求张贴药品目录; 危化品未按要求放入危化品药品柜中并上锁; 危险化学品使用台账长期未更新;

3、部分实验室气瓶无二维码或气瓶扫码过期, 气瓶数量过多, 危险气瓶混放无报警装置; 气瓶重新充装后长期无巡检记录, 气瓶缺少状态指示标识;

4、实验室废液未划定专门区域存放, 废液桶缺少标签, 个别实验室存在较多无名试剂, 无法辨别有效成分;

5、实验室消杀记录不全或无消杀记录; 实验室日常检查力度不够; 实验开启状态下无人值守; 未按要求将操作规程上墙或张贴在明显位置(大型仪器、高温、高压设备);

6、大功率用电不规范; 实验室内生活垃圾未及时清理, 卫生情况较差; 应急洗眼器水压不够或过大, 不能有效工作。

针对以上存在的问题，请各学院加大暑假期间开放的实验室检查力度，做到以下几点要求：

1、根据天津市教育两委和学校工作要求，结合河北工业大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实施方案，摸清暑假期间开放的实验室数量并准确登记，严格落实各项规定与措施，切实担负起实验室安全与疫情防控的管理责任，不开放使用的实验室应按要求封存。

2、各学院应建立暑假期间实验室值班制度，合理安排值班人员，并将值班地点、联系人及联系人电话公布给留校学生。严格落实导师负责制，学生在实验室进行实验期间，原则上应有指导教师在岗，开展危险实验则必须由负责老师现场指导。指导教师应该合理安排线下指导，并通过视频会议、电话等形式了解实验室日常工作情况和在实验室学生的动态。

3、根据实验情况，尽量安排单独实验（除易制毒易制爆危化品实验）、错峰实验，参加实验学生人数不得超过实验室额定人数的三分之一，防止出现人员聚集开放的实验室。

4、进入实验室人员必须佩戴口罩、穿实验服，有喷溅可能的实验必须配备护目镜，根据需要戴一次性手套；交接物品时须提前进行手消毒；严禁在实验室内进餐。

5、重视气瓶安全管理工作。应及时填写巡检记录、检查气瓶是否固定、存放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6、实验室在用的各类化学试剂，要做到规范管理。所有化学品使用应做好台账记录，必须做到“四无一保”；对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易制爆”等管控化学品，必须落实“五双”管理；普通化

学品和危险化学品应分别存放，禁止出现危险化学品固液混放情况。

7、严格按照环境生态局关于危险废物的相关文件要求，规范实验室废弃物、废液存放问题，划定专门的废物暂存区集中存放并粘贴废液标签。

近期，天津市内安全事故时有发生，为安全生产敲响了警钟，通过实验室安全检查，暴露出部分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的不足，希望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实验室安全工作，深刻认识抓好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守好安全生产的红线。按照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做好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抓好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改工作落实，发现的隐患和问题做到责任到人、及时整改、不整改到位不销账，保障暑假期间开放实验室的安全生产工作。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2022年7月6日